

广州市城乡建委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发展 专项规划（2010-2014 年）》的通知

（穗建质〔2010〕33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加强城市建设施工管理，提高建设工程工效和质量，并加快预拌砂浆的发展，我委编制了《广州市预拌砂浆发展专项规划（2010-2014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0 年 3 月 25 日

广州市预拌砂浆发展专项规划（2010-2014 年）

前言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加强城市建设施工管理，提高建设工程工效和质量，并加快预拌砂浆的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情况

（一）现状

广州市预拌砂浆推广工作已作为今后发展散装水泥的重中之重。目前，到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申请备案并获得批准的预拌砂浆厂有 27 家，已投产的 16 家，大部分集中在广州南部番禺及周边地区，北部花都、东部萝岗、增城目前仍没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区域布局仍不合理。目前部分原有的预拌砂浆厂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预拌砂浆科研创新与技术开发能力也在不断提高，预拌砂浆坚持走“禁止袋装，鼓励散装”的道路，大力发展散装运输装备，同时积极鼓励使用先进的机械喷浆施工工艺，提高工效，节省综合成本。同时，在国家、省、市的政策鼓励下，我市各施工单位、相关企业均积极响应号召，开始使用预拌砂浆。

（二）存在不足

尽管我市在发展预拌砂浆工业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结构性矛盾仍比较突出，推广预拌砂浆工作进展较慢。主要表现为：

1、产品价格较高，施工企业成本相应提高，使推广预拌砂浆造成一定的难度；

2、使用预拌砂浆的企业属于试用观察阶段，对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持怀疑态度，对全面推广应用持观望态度，还有部分施工企业虽然知道政策要求，但在经济利益驱使下拒绝使用预拌砂浆，原因在于对现场搅拌砂浆的违规行为缺乏具体的处罚条款、执法力度不够；

3、机械施工配套设施不完善，先进设备、先进技术推广不够，加上劳动力成本低廉，造成主动使用先进砂浆喷浆机械设备实施操作的施工企业少之又少，大部分施工企业仍旧沿用传统的人工抹灰操作方式。

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产业政策支持不够，研发经费投入少的因素，预拌砂浆未大规模生产导致成本偏高，也有企业不重视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因。因此，大力推广预拌砂浆需要法规的不断完善，政府和企业的共同努力，通过宣传推广、政策引导、调整产业结构等措施的共同推动。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预拌砂浆是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的环保型产品。我市根据国家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发展预拌砂浆，有助于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并巩固国家于 2008 年授予我市“国家卫生模范城市”称号的成果。

预拌砂浆可提高工程工效和质量，实现施工现代化，加强城市建设施工管理。随着城市的基础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城市文明化建设进程也随之加快，我市努力做好各项“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工作，为使 2010 年亚运会顺利在广州召开，使广州成为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作出贡献。

推广预拌砂浆可使用工业废料，并大大提高散装水泥的使用率。

为保持广州市建筑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与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依据我市经济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城乡建设规划、道路交通状况以及市

场需求，实现预拌砂浆产业稳定、有序的发展，应坚持走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加强科研，降低成本的发展道路，构建预拌砂浆产业链。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须全面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使用纸袋（含编织袋）的砂浆产品。

（二）规划、布局

1、规划依据：本规划以《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09〕361号）、《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第205号）；2007年7月广州市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在施工现场禁止搅拌砂浆的通知》（穗建筑[2007]401号）；2008年9月广州市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850号）等文件为依据。

2、规划范围：本次预拌砂浆发展规划范围包括市辖12个行政区，分别为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萝岗区、增城市和从化市。本规划所指广州市或全市是指市辖12个行政区。

3、规划期限：根据2008年9月广州市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850号）第五条，本次预拌砂浆发展规划的期限为2010-2014年。

4、布局原则

实行总量控制，以生产企业数量和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为原则；合理选址，以布局与物流效益相结合为原则，使企业合理分布在广州市各区域，避免企业过度集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开展市场有序竞争为原则；分阶段实施，以前期引导和鼓励、后期总量平衡为原则。按照资源优化配置原则，整合现有资源，提倡在现有水泥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建设预拌砂浆生产线。

5、布局方案

根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报告（2010-2020），广州将建成“一个中心主城区，南沙、萝岗—新塘、花都三个副城区，增城、从化两个片区，以及外围多个城镇组团组成，沿珠江水系发展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型的城市梯度空间架构”。中心主城区是广州市域金融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核心区，将继续担负

广州传统城市中心的功能，原则上不设立预拌砂浆企业，中心城区所需预拌砂浆由周边各砂浆企业供应；目前已投产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番禺区，原则上番禺区不再设立新企业；东部南沙、萝岗，北部从化、花都，东北部增城地区目前仍没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重点引导一批能耗高、技术落后的水泥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转产干拌砂浆，实现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合理布局。

（三）推广目标

2010 年至 2011 年，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和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和萝岗区新开工的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重点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全面使用预拌砂浆。2011 年至 2013 年，全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基本满足市场要求，全市各区及建制镇中心区域范围内在建建设工程均使用预拌砂浆。2014 年后形成完备的预拌砂浆生产，流通，使用产业链，全市基本实现施工现场使用预拌砂浆。在装饰、装修工程和家庭装修中普遍使用干拌砂浆。

三、重点发展领域

通过分地区、分产品、分步骤地推广应用工作，最终实现在整个城区的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中全面使用预拌砂浆产品的目标。

（一）重点发展生产能力

制定各项鼓励政策，积极吸引社会各方资金投入预拌砂浆的生产，为预拌砂浆产品的推广应用奠定良好的基础，但同时又要平衡供需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这一新兴产业。重点在广州东部增城、萝岗，北部从化、花都地区发展 5 至 6 家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以满足当地的市场需要。预拌砂浆的生产品种要多样化，注意预拌砂浆与新型砌筑材料的紧密结合，同时推广重点应放在量大、面广的普通建筑预拌砂浆上，要贯彻《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重点扶持干混砂浆的发展。据统计，我市 2008 年水泥使用量在 2000 万吨以上，其中 25%—30% 左右应用于搅拌砂浆，砂浆中水泥含量在 18%—20% 之间，由此以最保守数据推算，全市预拌砂浆需求量在 2500 万吨以上。根据市场需求和“禁现工作”的逐步开展，我市力争在 2009 年底形成 800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全面启动预拌砂浆

市场，到 2013 年实现 1200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2015 后全面实现生产能力完全满足市场需要，满足预拌砂浆市场发展需求。加大对预拌砂浆物流系统、机械施工设备的研究，降低设备成本，减少对进口设备的依赖，积极促进预拌砂浆散装化和机械施工先进施工工艺。

（二）重点发展市场推广应用

对于市场的发展将采取引导、强制并举的方式，既要出台鼓励政策调动市场使用预拌砂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要采取强制措施限制现场搅拌砂浆。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与各媒体加强预拌砂浆在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方面的功效宣传。积极筹办预拌砂浆机械喷浆施工培训班，聘请香港、澳门等地有经验的师傅培训技术工人，大力推广机械喷浆先进施工工艺，力争 2010 年在广州市亚运村等政府重点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2009 年以前开工项目中逐步开始使用预拌砂浆，然后进一步扩大预拌砂浆使用范围，2009 年后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全面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实现施工现场、装饰装修工程中全部使用预拌砂浆。

（三）宏观发展领域

系统地构建预拌砂浆产业链，制定生产、物流设备、施工、设计、定额、质量管理、验收及相关政策，使生产、物流设备、施工、设计、定额、质量管理、验收等方面协调发展，最终建立健康、有序、稳步、全面发展的预拌砂浆产业的宏观发展。发展预拌砂浆应鼓励使用机械抹灰、砌筑，逐步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合理布局砂浆生产企业，以备案形式控制盲目投资造成的浪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

继续加大发展预拌砂浆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发展预拌砂浆的重要性、迫切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并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改善人类的生存环境结合起来，使发展预拌砂浆工作得到各级政府领导的重视，形成全社会的共识。

（二）强化管理职能

推进全市主管机构的全面建设，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水平，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组织保证。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具有较高的

管理水平和热爱本职、热心为基层服务的素质。各级主管机构要做好调查研究、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把发展预拌砂浆工作落到实处。

（三）调整产业结构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抓住预拌砂浆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力时机，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出发，依靠科技进步，扶优扶强，引导企业强化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及散装率，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按照“三高”（高起点、高技术、高水平）的发展要求，搞好设施设备建设，提高设施设备的技术含量和效益。

（四）引进资金投入

积极利用市场经济的功能，引导资金多元化投入，努力提高设施设备综合配套能力。必须建立刺激引导资金投入机制，使发展预拌砂浆事业的投资主体社会化和多元化。我市发展预拌砂浆，必须努力开拓，普及推广，逐步形成全市工程建设使用预拌砂浆的新局面。

发布部门：广州市其他机构 发布日期：2010 年 03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0 年 03 月 25 日（地方法规）